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抚环发〔2023〕6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执法队、各县分局：

为持续做好我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逐步健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抚顺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抚顺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方案》



抚顺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促进生态环境监管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辽环综函〔2021〕8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计划性执法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年度抽查结果100%公开；探索推进辽宁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逐步健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二、适用范围

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计划性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因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相关审批检查、环境执法后督察、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者监测等问题线索需要对检查对象实施针对性检查的，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的监管职责，结合权责清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排污许可等领域，梳理并建立本部门 and 联合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1），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依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

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和辐射安全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建立健全本行政区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实行差异化抽查。对纳入正面清单内的企业，除信访举报外，原则上不开展现场检查。根据检查对象新设、注销、变更、停工停产以及问题整改等情况，定期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按重点、特殊、一般三个层次予以监管检查。

（三）完善检查人员名录库

建立完善包括具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的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2），录入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适时根

据人员变动情况动态调整。并结合检查人员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实现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的科学匹配。在专业性强的监管领域，建立辅助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吸收监测检测机构、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内的专家及专业人才参与，为辅助执法检查提供必要的支持。

2023年内退休的或因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执法人员不纳入本年度检查人员信息库。

（四）分类实施随机抽查

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实际，对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按抽查比例开展随机检查。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年内对辖区内所有重点检查对象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对辖区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并自2022年开始，三年内实现对一般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原则上对同一监管对象每年抽查不超过1次。

开展随机抽查时，统筹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等工作，做到统筹协调、注重绩效、避免重复。依托摇号方式或“互联网+监管”系统抽取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和检查人员，形成检查计划（附件3），并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逐月派发随机抽查任务。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时，从本部门检查人员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五）落实检查结果公开及应用

随机抽查结束后，检查组提交检查通知单、检查报告和“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清单（附件4）登记备案，由派发部门制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档案。同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公开结果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的方式进行表述（附件5），并按照环境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将随机抽查结果作为监管对象的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市执法队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调度随机抽查工作，指导抚顺县、清原县和新宾县分局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落实随机抽查执法监管工作，结合生态环境稽查工作，定期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市生态环境执法队和各县分局要落实随机抽查工作需要的经费、车辆及人员等各项保障措施。

（二）规范现场执法，严守工作纪律

各检查组要在“双随机”派发任务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检查，通过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制作笔录、反馈检查结果。现场执法时，

检查人员要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工作流程、执法程序开展检查，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及时移交日常管辖部门进一步核实查处。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秉公执法、严守秘密，不得提前通知检查对象，不得泄露预查对象名单，不得违规公开检查信息。

（三）强化监管责任，完善考核机制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尽职尽责、成效突出的检查组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保密制度的，进行严肃处理。对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随机抽查计划要求，履行随机抽查职责的，因受到现有专业技术手段或者监管条件限制，难以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或者监管对象发生突发性事故，与随机抽查监管事项不存在直接联系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四）加大技术支持，提高监管效能

市执法队和各县分局要将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平台作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主要手段，推进随机抽查监管工作与非现场执法、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的深度融合，推动“双随机”信息平台与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等生态环境内部平台融合，不断提升智慧监管和监管效能。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纸、宣传册、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进展成效。同时要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向好发展，提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理解、关心、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2023年生态环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暂行）
2. 2023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3. 2023年生态环境“双随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计划
4. 2023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清单
5.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结果公示表

附件 1

2023 年随机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暂行）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频次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等。	被抽查对象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此外，部分被抽查对象辐射安全许可证要求落实情况，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 25% 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 一般监管对象：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至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特殊监管对象：每年对辖区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不少于 1 次全覆盖检查。

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及抚顺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适时对抽查事项进行调整。

附件 2

2023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序号	姓名	部 门	执法证件号码
1	付姝亮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1
2	高维富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2
3	滕菲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3
4	李化萍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4
5	赵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5
6	由炳飞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8
7	魏东凯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0
8	陈世玲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1
9	季校臣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3
10	徐慧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6
11	杜杨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9
12	刘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0
13	王刚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1
14	贺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2
15	唐兴宇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4
16	高青春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5
17	刘晓澜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6
18	王冰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8
19	康成武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0
20	蔡峰海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1
21	吴昕明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2
22	张军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3
23	王枫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6
24	李红梅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7
25	刘达天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8
26	金成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2
27	高蔼珠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3
28	刘涛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4
29	景涛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5
30	王振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6

31	李红新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7
32	黄守城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8
33	王姝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9
34	张怀芹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0
35	黄眉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1
36	孙强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2
37	梁笑然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4
38	李仲龙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6
39	张彬彬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7
40	王英姿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8
41	杨春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60
42	刘维峰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203
43	龙军海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204
44	金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202
45	申清海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205
46	康权宜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206
47	王振东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9
48	田成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7
49	柳广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76
50	孙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78
51	律萌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79
52	朱平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0
53	张杰丽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1
54	杨朔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3
55	于波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4
56	刘向莉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5
57	孙晓敏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132
58	唐旭丽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126
59	陈光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130
60	赵鹤茹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6
61	孙惠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3
62	姜新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099
63	薛立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7
64	盖鹏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562
65	张为民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9
66	牛玲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2

67	陈印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561
68	杨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29
69	王阁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6
70	王崇志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5
71	李金霞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1
72	张洪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8
73	黄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097
74	田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4
75	钱隆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92
76	聂远朋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91
77	李莉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89
78	施小林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95
79	耿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88
80	丛洋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87

附件 3

2023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抽取比例	抽查任务派发形式	抽取方式	公开渠道
1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列入数据库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每季度抽取 25%；一般排污单位自 2022 年，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每月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进行任务派发。	摇号方式或辽宁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抽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	抚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列入数据库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每季度抽取 25%；一般排污单位自 2022 年，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每月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进行任务派发。	摇号方式或辽宁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抽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3	清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列入数据库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每季度抽取 25%；一般排污单位自 2022 年，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每月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进行任务派发。	摇号方式或辽宁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抽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4	新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列入数据库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每季度抽取 25%；一般排污单位自 2022 年，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每月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进行任务派发。	摇号方式或辽宁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抽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注：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适时调整工作计划。

附件 4

2023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清单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生产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半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主要生产 工艺描述			
主要原料 及使用情 况			
主要排放 污染物及 排放量			
企业环保 手续检查	是否具有环保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批部门、时间、人员	部门: 时间: 人员:	
	是否完成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验收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部门、时间、人员(专家组人员)	部门: 时间: 人员: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批建不符等情况	存在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未验先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批建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排污 许可执行 情况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做到“持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污许可信息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排污证发放部门、时间、人员	部门: 时间: 人员:
	是否有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排污口设置及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检查	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置在线监控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设置在线监控装置是否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线监控设备是否验收备案并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线监控运维台账记录是否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自行监测按要求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检查	是否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水处理厂使用、储存的化学药剂的品种和储量是否与环评报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并按要求或相关标准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并按要求或相关标准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煤堆、料堆等是否按要求封闭覆盖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急预案是否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成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危废及一般工业性废物管理情况检查	是否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环评要求设立暂存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进行固化和稳定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危险废物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时间要求落实贮存、清库减存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环保治理台账建立情况检查	是否建立环保治理设备运行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情况检查	是否依法及时披露环境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		
检查结论		
检查组成员签字		

附件 5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结果公示表

序号	抽查对象	地址	生产状态	监管类型	抽查内容	检查时间	抽查部门	抽查人员	检查结果

注：检查结果填写“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问题已立案调查”等简要表述。